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1〕1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 2010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请示》（甬发改体改〔2010〕436 号）等有关申报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甬交投债”）10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工程项目的建设。

二、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 0 - 10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在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87% - 2.87%的区间内。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开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在公告前报我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以及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六、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6个月内开始发行。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3年连审)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七、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规定，严禁炒卖、超卖、折价以及变相折价发行等违规行为发生。

九、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十、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主题词：企业债券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